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华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红力	唐莹	
电话	0571-87115533	0571-87115533	
办公地址	福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24层	福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24层	
电子信箱	SD@chinastars.com.cn	SD@chinastar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469,412.25	367,571,565.66	-6.29%

#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250,595.08	44,817,497.53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01,563.84	41,585,446.56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59,398.90	-11,630,029.00	4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3.61%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1,706,689.79	1,647,488,007.74	2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7,074,481.87	1,219,231,488.96	-3.46%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王世杰	境内自然人	47.44%	56,930,000.00	56,930,000	
陈奕	境内自然人	9.93%	11,199,998.00	11,199,998	
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9,000,000.00	9,000,000	
牛江	境内自然人	4.05%	4,855,000.00	0	
房慧	境内自然人	1.63%	1,959,100.00	0	
张彪	境内自然人	1.22%	1,460,000.00	0	
肖润刚	境内自然人	0.91%	1,089,900.00	0	
张景波	境内自然人	0.46%	553,1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泽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410,000.00	0	
郑厚甫	境内自然人	0.33%	396,600.00	0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刊登于2023年8月5日巨潮资讯网。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3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其中第1、2项议案作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本钢新闻中心9楼)

联系人:陈立文,沈杰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024-47827003  
传真:024-47827004  
邮政编码:117000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自然人股东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以后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5.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61

2. 投票简称:本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

B股股东应在2023年8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本钢新闻中心3楼会议室(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披露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 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亿元。

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银瑞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瑞鑫诺普信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了诺普信股票6,08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交金额10,595.11万元(含手续费)。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晋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19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 (即不超过29,842,978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6,944,915	24.82%
诺普信控股	一致行动人	74,691,832	7.51%
润宝盈信	一致行动人	17,543,628	1.76%
卢晋冬	一致行动人	17,013,564	1.71%

注: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偿还到期债务及自身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受让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 (即不超过29,842,978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48,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5,54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日,天津中安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48,905	6.37%	IPO前取得;8,548,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52%。

● 减持计划的的主要内容: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3,573,16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实施,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857,72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715,44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作为锐泽投资合伙人的董监高每年累计转让股份不会超过其各自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威奥股份股票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锐泽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032,300	14.52%	IPO前取得;43,871,000股 其他来源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3,16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锐泽投资	不超过23,573,16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57,7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15,440股	2023/8/28-2024/2/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派转股 1.归还个人出资借款 2.合伙企业股权转让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锐泽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37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于2021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用于对中国银河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现因合同履行完毕,杨建忠先生对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25,000,000	2021年8月6日	2023年8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0%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271,380,000股	28.27%	70,540,000股	25.99%	7.35%	0	0%	0	0%

三、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提前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81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铁建铜冠”)7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向标的公司出具的工商变更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过户至铜陵有色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本次交易实施后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2.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但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3.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公司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承诺事项,并持续履行

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继续推进 Explorados S.A.(厄瓜多尔探矿公司,以下简称“EX-SA”)的剥离事项;2022年12月15日,有色集团、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铁建铜冠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 EXSA 目标的公司中铁建铜冠通过评估值等值现金置出的方式剥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EX-SA 的全部股权价值为1,599.08 万美元。本次交易对价将在正式协议生效后,根据正式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待履行完毕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各方将签订关于 EXSA 具体剥离方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后续剥离事宜。

7. 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出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符合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3.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顾问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4日出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